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交 調 02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鐵局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鐵安預字第 1100025429 號函頒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保安裝置保修工作須知」，施工單位至車站辦理保修工作前，須由施工單位主管確認(核章)工作內容並持「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申請書」向保修工作最近車站值班站長申請，並指派瞭望員及列車監視聯絡員，始得同意施工單位施工。</li> <li>2. 臺鐵局已要求各工務段務必檢討路線結構及養護施作狀況，辦理併班並適度調整轄區，依道班併(減)班原則「以每班不低於 8 人為基準，與其他道班併(減)班」；落實夜間作業工項所需配置人數，安排不低於 8 名人員出勤。</li> <li>3. 臺鐵局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發函要求各工務段(隊)及其所屬各分駐所(分隊)成立電報接收 LINE 群組並指派電報接收專責人員，每日定時至傳真機，確認有無電報，於接收電報後應將電報錄案備查及張貼在佈告欄並將該電報傳送至 LINE 群組知會各責任區監工、領班(副領班)；各責任區監工、領班(副領班)接獲通報後亦需於該群組回報。</li> <li>4. 針對未裝設 ATP 之軌道維修車輛執行站、車呼喚應答，經研擬「臺鐵局維修工程車執行站車呼喚應答機制」，於 11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</li> <li>5. 臺鐵局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試辦回報電報機制，綜合調度所每日傳送 2 次校對表，收電單位確認電報收迄無遺漏後回傳(應於確認收到電報後 1 日內回傳)。</li> <li>6. 「行車電報資訊傳遞系統」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決標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開工，預計於 113 年 8 月 6 日竣工。</li> <li>7. 相關人員懲處結果(共 15 人)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海端職安事故：工務處處長、電務處處長、工務段段長、電力段段長、勞安室主任、工務分駐所主任、電力分駐所主任、技術助理、駕駛人員等 10 人，分別受記過至申誡等處分。</li> <li>(2)潮州基地調車職安事故：運務段段長、副段長、站務主任、勞安主任、站長等 5 人分別受申誡處分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鐵局 111 年 2 月 18 日鐵安預字第 1110005935 號函函示，已於電車線維修須知，增訂電車線維修車</li> </ol>	<p>112/12/1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駕駛訓練時，車輛時速最高 80 公里/小時。</p> <p>2. 臺鐵局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函頒布「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」。</p> <p>3. 臺鐵局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訂「調車標準作業程序 (SOP)」及「調車標準作業程序檢核表」，將調車作業應確認事項依調車作業相關人員 ( 值班站長、調車員司、轉轍工、調車工 ) 以泳道化方式呈現，及自我檢核、複查。</p>	